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2-018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772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水海纳	股票代码	3009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艳华	王丽美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六栋 B 座 19 层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六栋 B 座 19 层	
传真	0755-26510822	0755-26510822	
电话	0755-26969307	0755-26969307	
电子信箱	hynar-ir@watershenzhen.com	hynar-ir@watershenzhe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业务聚焦工业污水处理和优质供水领域，整合智能装备、新材料、水处理药剂等产

业链业务，搭建智慧化平台，为客户提供集“研发、设计、投资、建设、运营”于一体的系统化解决方案。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参与者，深水海纳始终践行“守护绿水青山，共创美好未来”的企业使命，以改善生态环境为己任，立足深圳，服务全国，致力于成为中国生态环境智慧治理领导者。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如下：

1、工业污水处理

公司为客户提供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的投资、设计、建设和运营服务，采用以智慧化总程平衡为主要技术手段的全新的TEPS污染治理理念和水污染治理模式，将设计和运营紧密结合，将污水处理和企业生产紧密衔接，利用最优技术方案，提高污水处理的效果和运营效果，降低运营成本，并使园区整体治理效果更佳。

2、优质供水

优质供水指公司为客户提供优质饮用水和管道直饮水的给水设施及配套管网的投资、设计、建设和运营环节中的部分或全部服务。

（1）优质饮用水

公司立足居民饮用水安全，运用先进的深度处理工艺技术，使运营的水厂出水水质优于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为客户提供优质饮用水的投资、设计、建设和运营服务。

（2）管道直饮水

公司率先在国内提出“管道直饮水”概念，采用超滤、纳滤或反渗透等膜处理工艺，将自来水深度净化处理达到饮用净水水质标准，满足人们对高品质饮水的需求。深水海纳打造了国家建设部“管道直饮水唯一试点示范工程”——深圳梅林一村管道直饮水工程等精品项目，为客户提供管道直饮水的投资、设计、建设和运营服务。

3、智慧化平台

公司自主研发的“Hy-Smart”智慧水务系统首个应用——山东曹县精细化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智慧运营管理平台正式上线运行，是公司首座基于数字孪生技术的工业污水处理厂；基于生化机理模型和机器学习数据模型驱动的多参数（DO、外加药剂及污泥回流）协同控制技术，实现水厂低碳运维智慧管控。未来将在更多水务项目上搭载上线使用。

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网关+国密设备可通过整合开发，输出国密传输安全工业边缘网关产品，用于水务行业边缘计算、网络传输和数据安全。目前产品处于研发推进阶段，未来可推广到智慧水务和智慧水利项目中使用。

4、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

在委托运营维护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以属地开发为依托，续签了湖南临湘工业园区滨江产业区污水处理厂的委托运营合同，较好地完成了业务维护工作；在江苏泗阳项目，公司积极扩大供水服务范围，承接了城市200多项二次供水维护业务。

同时公司在业务拓展方面也取得了突破，公司在北京、广东、上海、浙江、江苏、山东、山西、河南、湖南、河北等区域持续跟进重点项目，逐步形成以涉及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长江中游城市群和中原经济区等区域为重心，形成辐射全国的战略布局；立足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克山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下的坚实基础，公司接连中标两项克山县水务工程项目。2021年，中标项目投资规模5,930万元的克山县（2021）年二次供水管网、泵站改造工程项目；中标克山县产业园供水二期工程EPC项目，该项目投资规模为1,619.67万元；与去年已落地的辽宁省东港工业污水处理厂PPP项目形成项目集群，公司在东北地区打造项目集群的商业版图已基具雏形。

借鉴东港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PPP项目的成功经验，公司市场开拓再创佳绩，2021年先后中标多个河北省项目：中标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旧城镇白庄园区污水处理厂PPP项目及配套管网项目，中标雄安一故城产业生态城水生态系统建设项目特许经营权BOT项目和河北省阳原县经济开发区循环园污水处理厂及基础设施PPP项目，以上三个项目投资规模合计超过6亿元。

在不断夯实工业污水处理及优质供水主营业务的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新市场，丰富公司在水务环保产业链的上下游业务，形成深水海纳业务生态，在未来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版图，扩大产能和服务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

（二）经营模式

1、运营模式

公司项目的运营模式主要包括投资运营模式、委托运营模式、工程建设模式，以及上述模式的组合，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运营模式

公司在项目所在地投资成立项目公司作为运营主体，与客户签订特许经营协议、资产转让协议及投资合作协议等，采用BOT、ROT、TOOT和BOOT等一种或多种组合的业务模式向客户提供投资、设计、建设和运营等服务。

（2）委托运营模式（OM模式）

委托运营服务是指客户将已有的环保水务设施委托给公司进行运营和维护，公司通过向

客户或用户收取费用或出售产品以收回运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的一种服务模式。

（3）工程建设模式

工程建设模式是指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向客户提供环保水务设施建设过程中的设计、采购、建造、项目管理等部分或全部服务的模式，具体可分为EPC模式和专业承包模式等。

（4）组合模式

公司在业务实践过程中，会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采用如EPC+O等组合模式运营项目。公司采用组合模式为客户提供服务，合作模式灵活，有效满足客户的诉求，体现综合服务能力。

2、盈利模式

（1）投资运营项目的盈利模式

公司采用BOT、ROT模式运营的项目，在项目投资建设或改造阶段，项目公司将建设工程发包给母公司，母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了实质性建造服务，因此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和利润；公司采用BOT、ROT、TOOT和BOOT模式运营的项目，在项目运营阶段，项目公司按照收取的供水水费、污水处理费或管网运营服务费确认运营服务收入和利润。

（2）委托运营项目的盈利模式

公司为客户提供委托运营服务的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公司通过向客户收取定额委托运营费用，或按运营服务量计算的委托运营服务费，或向用户收取供水水费或污水处理费等方式确认委托运营服务收入和利润。

（3）工程建设项目的盈利模式

公司为客户提供工程建设服务的，按照合同约定，根据施工合同金额和完工进度，按月或按季度审核结算工程量，公司相应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和利润。

工程建设项目的初始合同价格是根据对项目规模、工艺技术、关键设备成本、材料价格以及项目所在地的人工成本等因素综合测算，并通过招投标等程序后确定。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会根据经审核确认的项目签证、变更的工程量对初始合同价格作相应调整。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政策及市场驱动

2021年国家正式迈进“十四五”时期，对生态环境保护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环保督察趋严，有效激活了环保市场需求，环保水务处理行业迎来战略发展机遇。政策导向整体向好，一方面，国家环保政策、节能减排政策均提出要不断加强工业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以防治水环境污染和缓解水资源日益短缺；另一方面，国家对居民用水安全和用水质量的重视及投入，

我国居民对优质饮用水和管道直饮水的需求快速增长，为公司的发展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全产业链服务能力驱动

通过多元合作，围绕工业污水处理、优质供水等业务，整合智能装备、新材料、水处理药剂等产业链业务，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智慧化平台为引领，以产业链布局为支撑，构建集“研发、设计、投资、建设、运营、装备”于一体的“轻重结合”的商业模式，具有系统化的方案设计和实施能力，能满足政府、工业企业、工业园区等客户跨领域业务打包整合的需求，为客户提供系统化的智慧治理解决方案。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2,437,281,175.67	1,632,770,824.69	49.27%	1,219,751,18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4,700,609.45	694,508,220.65	50.42%	602,082,966.71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548,950,478.69	565,554,978.83	-2.94%	564,274,75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033,800.73	92,425,253.94	-57.77%	95,952,88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093,950.96	89,856,200.45	-57.61%	94,787,64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660,121.92	-190,281,031.67	6.63%	-86,449,993.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70	-67.14%	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70	-67.14%	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2%	14.26%	-10.14%	18.43%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0,890,935.98	211,431,521.22	140,673,395.07	125,954,62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6,400.15	32,067,994.91	14,917,495.60	-11,978,08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15,926.17	31,342,437.51	14,975,294.30	-11,939,70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45,665.02	-51,468,216.54	-72,436,973.94	30,290,733.5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28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2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海波	境内自然人	13.93%	24,700,000	0			
西藏海纳博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1%	19,166,231	0			
西藏大禹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3%	17,783,120	0			
李琴	境外自然人	9.65%	17,100,000	0			
深圳市深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9%	10,450,000	0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8%	9,014,000	0			
上海吉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宏图一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81%	4,989,210	0			
宁波杭州湾新区九熹源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3,650,641	0			
北京中投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中投（银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6%	3,649,808	0			
袁于瑶	境内自然人	1.84%	3,266,667	0			
深圳安信乾新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	3,266,66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西藏博创、深水合伙均为李海波先生所控制。李海波先生直接持有西藏博创 90.00% 的股权；李海波先生直接持有深水合伙 21.02% 的合伙份额，通过深圳市海纳博创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深水合伙 10.00% 的合伙份额，合计持有深水合伙 31.02% 的合伙份额。

2、公司股东李琴女士持有西藏大禹 100.00% 的股权，实际控制西藏大禹，李琴与西藏大禹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所持股份需合并计算。

3、深圳安信乾新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安润信（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而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东宏图一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兴宏图（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00% 股权，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东宏图一号的有限合伙人中国化工节能环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安润信（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股权。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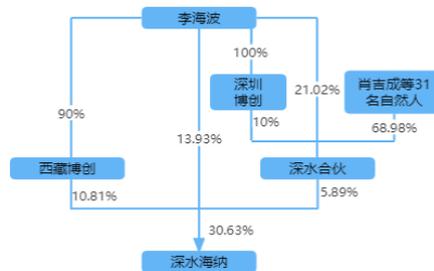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